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承揽方(乙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顺德区杏坛镇高北工业区高赞片 10KV 高北线 1#-3#等电力线路迁移工程测量、勘察工作,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工程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该项工作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调,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杏坛镇高北工业区。

第二条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包括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等):

1、勘察测量任务: 对高北工业区高赞片 10KV 高北线 1#-3#等电力线路迁移工程测量、勘察。

2、本次测量按甲方要求坐标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测量工程费:

1、收费依据: 参照《测绘产品生产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佛测协(2021)16 号及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

2、取费项目及项目单价: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预估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规划放线	地下线路规划放线	7	点	648.58	4540.06	
2	勘察测量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6	点	1636.82	9820.92
3		地形管线	1: 500 地形数据采集	13100	平方米	0.27	3537.00
4			综合管线	5.94	千米	7283.03	43261.20
5			竣工管线	0.62	千米	7283.03	4544.61
6		岩土勘	钻孔	109	米	128.00	13939.20



7		察	进退场	1	次	1500	1500	
8	合计						81142.99	
9	85 折计费						68971.54	

注：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 68971.54 元），最终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乘以项目单价，以上合同价已含该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计算内容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勘测服务费支付

乙方提交全部勘测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支付申请及等额发票。在勘测成果审核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勘测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标准为止，相关修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勘测项目提交成果内容

1、乙方应于勘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报告及有关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含控制点）、工程物探成果及探测成果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成果报告文件（照片）6 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CAD 文件、Word 文档、Excel 文档和不可编辑的 PDF 电子文件 1 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

第七条 对勘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勘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对乙方勘测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4、按约支付勘测服务费用。



5、其它合同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如乙方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如需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则有关勘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勘测质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则乙方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免收勘测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本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项目审批等事宜。

4、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工资及福利保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于合同期内的行为负责。

5、乙方自行解决所雇人员所需的工作设施、生活设施等，并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当为其委派的工作人身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其它合同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工作，乙方应按合同价千分之一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委托其它勘测单位完成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其投标书或有关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千之分一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勘测费用中直接扣除。

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测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预算勘测费的合同价千之分一，逾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预算



勘测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因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有关文件资料的交接。

5、乙方应当对提交的勘测成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测成果出现错误或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再次修改后提交的勘测成果仍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或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勘测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宜转委托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勘测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勘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揽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
涌段 24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3140600001325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0102416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杏坛镇高北工业区高赞片 10KV 高北线 1#-3#等电力线路迁移工程测量、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060657789651825091704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圆伍角肆分（¥68,971.54 元）。服务时限为：双方自行协商服务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

